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宏大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、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农牧投”）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峰科技”）21%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

潘源舟、庄若杉、李爱军三位董事是控股股东的派出董事，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，弃权原因如下：控股股东支持广东宏大通过投资并购做强做优做大，但因广东宏大本次临时董事会时间紧迫，而控股股东需要分别召开党委会、经营班子会、董事会，无法在限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。故，控股股东派出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题投弃权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。

(1) 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(2) 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雪峰科技 21%股份，即 225,055,465 股股份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(3)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以雪峰科技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，以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，以基准价 150% 作为交易对价，即单价为 9.80 元/股，交易价格合计 2,205,543,557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(4) 决议有效期

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、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不是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〉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为明确公司与新疆农牧投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，同意公司与新疆农牧投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或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，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3 票。弃权原因同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